

必须让国营商业“普照之光”播明增辉

——强化国营商业主导作用的新思考

●彭辉芳 蒋克珍

随着改革开放总方针的贯彻,我国流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已经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流通格局。这一新格局的形成,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毋庸置疑,以发展“三多”为中心的流通体制改革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失误和偏差如流通领域“活而无序”,缺乏宏观管理和强有力的调控手段,国营商业有组织的群体作用被削弱,在多渠道流通中和市场出现剧烈动荡时,难以成为稳定市场的主体。在新的流通格局下,究竟要不要坚持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和发挥主导作用,以及如何发挥主导作用,值得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探讨和总结,并作深层次的分析。

一、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不能动摇

国营商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流通中,历来处于主体地位,正是坚持了这一基本立场,才保证了建国以来市场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这一点是绝对不能动摇的。那种只强调多种经济成份,忽视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只强调放开搞活,忽视国营商业对市场的调控,直至把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混同于旧社会的“官营商业”或“官僚商业”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国营商业在商品流通中的主体地位无论是从长远利益的角度,还是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去考察,都不难发现这是客观的必然。

第一,一切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是有主有从,“物之不齐,物之情也”,这是客观存在,自然界和社会经济领域都是这样,多元所有制结构、多渠道也不例外。多种所有制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实质上是多种经济关系,每一种经济形式以独立的法人资格,在市场上代表着不同的经济利益,因此有不同的行为规范和追求的目的。在这里保护和发扬社会主义积极因素,限制和制止非社会主义消极因素,调节各种经济关系必然要以代表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商业为主体。正如马克思所揭示的一切社会形态中,都有一定的生产关系“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种起支配作用的生产形式,马克思称之为“普照之光”,其使其他色彩都淹没其中,使它们的特点变样,是特殊的“以太”,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

第二,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是社会主义固有经济规律的要求。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完善的基础上,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规律,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和市场活动的一切主要过程、一切主要方面都无例外地要受它的支配与制约,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正是这个规律作用的要求。具体说:一是它决定了国营商业的性质和经营目的在于为工农

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商业企业的经营必须既为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不断增强后劲，取得合理利润，又为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地增长而积累资金，以保证国家建设的需要。二是它规范了商业活动中，物流、商流和信息流都要以确保市场的有效供应目的，如在时间上要求商品流通符合合理流向，避免不合理运输；空间上要求合理配置网点，合理分布商品，减少物流、商流和信息流的多余环节，务求以最少的环节、最快的速度、最省的费用，把适销对路的商品投入市场，以满足消费者不同季节、不同地区、不同消费习惯的需要。三是促使企业经营收入的分配必须从大局出发，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国家利益。

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支配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另一固有规律。在商品流通领域内，它要求市场商品可供量与社会购买力、主要商品品种结构与居民需求结构大体平衡，商品流通与仓储、运输、加工，以及商业网点、职工队伍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营商业与其他商业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比重要有计划按比例安排，等等。

第三，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特性所决定的。我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基础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的规范，对商品流通领域有三方面的要求：一是在不同所有制商品的管理方面，对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要有更高、更严格的计划要求；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只能实行指导性计划，对个体经济只能实行市场调节或间接的计划调节，从而使计划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以调动各方面经营的积极性。二是在商品管理体制方面，对关系国计民生、市场敏感度高的主要商品的生产、收购、调拨、储存、出口等，必须加强计划管理，强化计划的严肃性；采取统购、专营、监控、专卖等形式，对一些重要的商品实行指导性计划，更多地强调经济手段的引导，必要时辅之以行政手段，使商品购销活动符合计划要求。以上两项计划管理的商品要占商品总额的绝大多数，只有少数不实行计划管理的小商品或完成计划任务后的商品，才能完全放开，实行自由购销，其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但这类商品经营也不完全是市场取向，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国家仍可以实行间接引导。三是在商品价格的管理方面，必须按商品重要程度和国家物价部门的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有的实行统一计划价格，如国家计划价格、浮动价、限价等等；有的实行半计划、半自由的价格，如工商企业协商价格、议购议销价格等；有的实行市场调节价格，如集市贸易价格。而计划价格在整个价格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其他价格只是必要的补充。以上三个方面，都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在流通领域的具体体现。在复杂的市场条件下，只有以国营商业为主体，才能使这一模式在商品流通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四，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是我国经济现状所决定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总的说来，我们国家大，人口多，底子薄，经济落后，发展不平衡，这些社会经济上的不足，是短期内难以克服的。因而，总供给小于总需求是困扰我国经济生活的主要矛盾。从具体商品看：首先，结构性矛盾相当突出，积压与有效供给不足同时并存。其次，商业的发展水平在地区之间的差距也是明显的，沿海地区比内地高，城市比农村高，经济发达地区比边、山、老、少、穷地区高，等等。此外，我们商业组织化程度不高，商业行业结构，企业结构，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不尽合理，各类商业的市场行为不规则。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多层次性的特点，保证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国家必须借助于流通的主体——某些商业企业作为国家直接干预流通的依托，以实现国家的政策目标，能

胜此任的唯有国营商业了。如果没有强大的贯彻执行国家计划和政策的国营商业，要保证城乡供应，稳定市场，扶持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是不可能的。

综上所述，国营商业在商品流通中的主体地位，不是凭人们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而是时代赋予国营商业的职责。在深化改革的今天，既要坚持发展多种经济成份的方针，又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国营商业的主体地位；既要发挥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其他经济形式对社会主义经济有益的、必要的补充作用，又必须以国营商业为依托，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加以管理和引导。“没有主渠道不稳，没有多渠道不活”，这是十年改革的一条重要经验。

二、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亟待强化与完善

在多种所有制、多渠道的流通格局中，国营商业处于主导地位，其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定向与引航作用。建国以来，国营商业始终坚持以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促进工农业生产稳定发展为己任，在经营活动中坚持全局观点，摆正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在保证实现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求得企业的经济效益，并通过购销计划、合同制度、价格信号、技术交流和服務方式等多方面引导生产，促进产品适销对路，使产业结构、产品结构适应国家和市场需要；把人民消费引向正当消费、适度消费。尤其是国营商业在市场活动中可运用自身的优势，协调各种市场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在经营方向、经营范围，以及经营作风等方面为其他形式的商业树立榜样。

第二，稳定与开拓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政治、社会、经济和市场的稳定。众所周知，市场是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晴雨表，市场稳定是政治和社会稳定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稳定的中心；国营商业可以利用自身掌握的主要商品和较雄厚的资金，以及遍及全国城乡的商业网点和较先进的物质技术设施等经济优势，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律的要求，统筹安排市场，做到商品在时间、空间上的分配合理化，并通过商品的深购远销和吞吐调剂，承担起商业性经营和政策性调节的双重职能，促使商品供应与社会购买力大体平衡，保持市场商品价格相对稳定，进而对其他商业形式的经营规模、比重和范围，以及交易规则予以制约；使混乱、物价波动的市场从无序到有序发展，以达到市场稳定的要求。此外，国营商业还有激励与开拓市场的作用，这主要是通过内在的激励机制，从各个方面促使农村市场、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和全国性市场，不断完善和扩大。大中型城市的国营商业还可凭藉强大的物质力量、灵敏的信息和现代的经营方式，日益增强城市的辐射和凝集功能，冲破地区封锁，国界阻隔，激励城市市场的外向开放度。同时，国营商业通过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还可以进一步发挥各地区、各部门的经济优势，加速商品流通，使市场向纵深发展。

第三，示范与表率作用。国营商业就其本质而言具有经营的计划性、管理的科学性、技术的先进性与行为的规范性的特征。在文明经商、优质服务、实事求是、按质论价、讲究商业道德和商业信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国营商业具有优良传统，赢得了群众的信赖。在多种商业并存，多渠道并行的情况下，国营商业有可能也有必要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和表率作用，为其他经济形式的商业树立一个良好的典范，引导他们在流通领域内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总之，40多年来，国营商业的作用是有目共睹的、不可磨灭的。但是，近几年来，在改革开放过程中，由于整个流通体制改革的不配套，以及在全民经商和一些政策、环境的影响下，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被削弱了，其主导作用受到了冲击，处境十分困难。这些困难主要表现在：

第一，缺乏发挥主导作用的良好环境。如前所述，国营商业在多元市场结构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但是如果良好的环境，其主导作用也会受到限制而难以充分发挥。例如有一个时期国营商业网点减少，国营批发阵地退让，国营商业经营比重降低，与其他商业相比竞争机会不均等，国营商业的权威性，和安排市场的信赖程度都在淡化，从而使其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都有不同程度的削弱，“普照之光”大有黯然失色之势，就是一个证明。此外，治理整顿措施虽已初见成效，但有些政策界限不清，有些措施不落实，致使国营商业进退维谷，难以把握。

第二，一方面要求国营商业承担起稳定市场，安排好市场的重任，另一方面又由于存在某些政策和管理制度的限制，不能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国营商业要发挥主导作用，不论从宏观（全系统）或微观（企业）的角度看，说到底国营批发商业要能掌握一定的货源，这是调控市场、左右市场的物质基础。但由于某些政策和管理办法上的偏颇，加上“全民经商”，跨行业经营等冲击，使得国营商业的经营实力和“蓄水池”作用每况愈下，明显地反映在国营商业购进商品的下降。以商业部系统而言，工业品购进占社会商品购进总额比例由1985年的59.7%下降到1987年43.46%，农产品购进占社会商品购进总额则相应由88.3%下降为79.6%，尤其是近年来，我国市场出现了一方面总供给小于总需求，有效需求不足，同时又存在不少商品销售疲软、库存积压的矛盾状况，这是国民经济治理整顿过程中，经济发展深层次矛盾在市场上的反映，这就使得国营商业面临着既要扩大购销，以扶持生产渡过目前的暂时困难，又要统筹全局，防止市场“反弹”而引起的社会震荡，无疑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但是国营商业由于资金缺乏、仓储设施不足、技术手段落后，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这必然导致国营商业对市场的调控力度降低，从而制约着主导作用的发挥。

第三，发展社会主义商品流通需要有一个物畅其流，繁荣活跃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而近年来由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某些不足，和财政、价格、信贷等经济体制改革的不配套，出现地区封锁，市场“壁垒”已在一些地区筑起，据报纸披露，有些省区相继宣布限制几十种乃至上百种工业品入境，有的地区层层设卡，阻隔商品流通，有的省市采取限制信贷，降低省外产品的进销差率等经济“杠杆”，以遏制省际间的商品流通，国内统一市场面临分割的危险，加上百业经商，各行各业自成体系、各行其事，这一切必然使得横向经济联系被割断，必将影响国营商业的应变能力和国营商业对全国市场的调控能力。

此外，国营商业在经营管理和自身建设等方面也有不尽完善之处，影响和制约着主导作用的发挥。

由此可见，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亟待强化与完善。要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我们以为，当前最主要的是要从创造适当的外部环境和深化内部改革两个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就外部环境而言，首先，国家要强化计划管理，以资金、货源等方面给国营商业必要的支持，对一些重要商品和重点批发企业实行倾斜政策，以保证国营商业有充足的资金开展深购远销，掌握必要的商品货源，尤其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人民基本生活必需的工业品，高值、高税的大件耐用消费品和国家指定专门经营的商品，以吞吐调剂，为市

场稳定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其次，要完善治理整顿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整顿流通秩序，为国营商业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条件和良好的社会环境；再次，各级地方政府要从全局出发，撤除一切不利于商品流通的藩篱，使我国市场真正成为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达到货畅其流，进出自如，为强化国营商业的调控能力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二，就国营商业内部而言，首先，要深化改革，坚决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树立“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强化“政治观点，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其次，改善经营管理，健全和完善以承包制为主要形式的经营责任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经济实力和后劲；再次，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不断提高国营商业的组织化程度，逐步实行规模经营，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业现代化的要求。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发展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联合，组织工商联，工农商联合，生产、供应、销售、加工、仓储、运输一条龙经营，从而优化经营要素组合，实现规模经营，增强竞争能力；此外，还要加强商业的法制建设，发挥商业法制对商业管理和商业经营活动的规范作用，逐步将各种商业组织置于法制的监督和制约之下，逐步做到以法治商，依法经商。

总之，按照逐步建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的宏观要求，在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过程中，依靠党的领导和监督，群策群力，共同努力，国营商业“普照之光”定能播明增辉，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作出新贡献。

注：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上接第43页）运用“耳灵腿长”的特长支持生产部门调整产品结构，协助解决原材料、资金和市场销路等困难，协助外贸部门落实出口货源和处理外转内商品。此外，要主动关心和帮助社会商业开展职工培训，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以增强自身的凝聚力。

其次，国家应实行倾斜政策，为强化主渠道提供必要支持。一是要确保主渠道对重要商品和物资的经营权。对有关国计民生而货源长期偏紧的主要消费品和重要生产资料，应继续实行专营和计划供应。其他重要品种凡国家提供计划原材料的，一般都要确定通过主渠道安排市场的必要份额，由主管部门组织工商双方计划衔接并督促落实；二是国家有计划地安排一定数量的原材料指标和外汇额度，由财贸部门根据市场需要分配给专业批发公司，用于加工或进口市场急需商品；三是要健全重要商品和物资的储备制度，设立市场调节基金，由专业批发部门提出政策性储备计划报主管部门审定，政策性储备所需资金和必要费用由市场调节基金解决；四是银行应确保主渠道计划内资金供应，并根据经营业务的发展优先安排计划外的信贷额度。

再次，要加强治理整顿，健全商业法规，为主渠道的正常运转排除干扰。一是要清理和整顿流通领域中的各类公司，撤消不必要的批发公司；二是工业自销和零兼批要严格审查经营资格，合理核定经营范围，不准任意扩大经营范围；三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内部交叉经营批发业务的，应根据归口管理的要求强调兼营服从主营的原则，互相协调进销业务和价格安排；四是各类社会商业都必须接受专业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的规定。